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
承辦人：黃惠裁
電話：02-8995-6185
傳真：02-8995-6198
電子信箱：L7200016@wd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74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 108 年 8 月 12 日華總一信字第 10800079990 號函檢送 108 年 7 月 1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法令規定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，略以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73 條第 3 款及第 74 條規定，略以移工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應廢止其聘僱許可，且應即令其出國，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。雇主聘僱外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，雇主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移工之真意，並驗證之(以下簡稱解約驗證)。

(三)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本辦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，略以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

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者，雇主得向本部申請遞補。雇主原聘僱移工因受羈押、刑之執行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，致須延後出國，並經本部專案核定，得於原聘僱移工出國前，引進或聘僱新移工。本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移工不得攜眷居留。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本法第 59 條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以下簡稱轉換準則）第 11 條規定，略以移工經本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應於 60 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換作業。但移工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 60 日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基於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，懷孕移工於受聘僱期間及後續工作權益，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禁止單方終止聘僱關係：當移工有懷孕、分娩等情事，雇主不得以上開事由終止聘僱關係。倘若雇主強迫遣返移工時，移工得透過 1955 專線或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，另地方政府受理雇主解約驗證申請時，於向移工確認解約出國真意時，如有發現上開情事時，應不予同意解約驗證，以保障移工權益。倘若雇主有違法片面終止聘僱關係之情事，已違反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，依本法第 54 條及第 72 條規定，應廢止或不予核發許可，並管制雇主 2 年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移工得終止聘僱轉換雇主：勞雇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並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，懷孕移工有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本部將同意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另移工於轉換雇主期間如有身心不適之情事，移工應檢具醫療機構開具之懷孕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，向本部申請暫緩辦理轉換雇主，經本部核定同意，得暫緩轉換雇主期間最長至妊娠結束日起 60 日，該移工欲恢復轉換雇主，應於該期間屆至日起 10 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向本部申請續行辦理轉換雇主，經本部核准者，得再延長轉換作業期限 60 日，並以 1 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不予同意申請

續行轉換雇主，並應依規定出國。

(三)雇主得聘僱新移工：原依據本法第 58 條規定及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，移工需出國或轉換雇主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後，始得向本部申請遞補或引進新移工。考量雇主用人需求，針對移工因故需延後出國且經本部核定同意時，原雇主已合於本辦法第 20 條第 4 款不可歸責雇主事由之規定，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，另製造業之雇主，該人數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(以下簡稱審查標準)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不計入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計算，且不計入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數。

(四)移工安置：為保障移工遭受人身傷害、或發生勞資爭議、雇主違法所衍生之安置問題，本部已訂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，有關移工受聘僱期間符合上開安置要點規定者，得依規定予以安置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中國回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、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春暉啟能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(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聖家天主堂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

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國際勞動人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聖保祿天主堂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桃園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勞工法令查詢系統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第2科、第4科)